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號

原告 胡春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之0

訴訟代理人 楊羽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信忠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8月26日，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15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劉信忠、黃彥銘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95萬元（審附民卷第3、19頁）；惟本院113年8月26日、113年11月5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67號刑事判決僅認定原告於113年2月22日10時22分許、113年2月27日12時50分許，分別交付270萬元、115萬元予劉信忠，另於113年1月15日12時許交付40萬元予黃彥銘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考（本院卷第9至22、23至3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逾425萬元（計算式：270萬+115萬+40萬=425萬）部分，尚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適法。然依前開說明，仍得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程序之欠缺，因此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以170萬元（計算式：595萬-425萬=170萬）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鄭琰銘